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续)

关于项目议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继续进行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我们将听取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的介绍。我热烈欢迎他今天作为嘉宾与会。在他发言后，我们将按照惯例采用一种非正式方式，以便使希望提问的代表团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请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向你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你允许我参加你领导下的第一委员会的本次专题会议。我还要为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向你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如你指出的那样，我是以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本次会议的，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64/48号决议设立的。我愿向第一委员会通报筹备委员会在2010年7月12日至23日期间为促进缔结一项旨在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所做的工作。

对于我们这些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的人来说，今年是尤其重要的一年。我们目睹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并取得了重要成果。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就削减核武库达成了协定，若干其它国家也在该领域采取了单边举措。

在常规武器领域，召开了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继续进行。除其它外，这些措施包括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

在这一背景下召开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虽然媒体对该会议报道不多，但是它对于各国的安全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座各位记得，这项倡议是联合国2007年通过第61/89号决议后启动的。该决议确认，没有制定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导致冲突、人们流离失所、有组织犯罪以及恐怖主义的因素之一，这些问题削弱了和平、和解、安全、稳定以及发展。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我曾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介绍了第61/89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在此背景下，大会根据专家小组提出的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9204 (C)



请回收

议，在其第 63/240 号决议中作出决定，继续构建一个旨在逐步审议这个问题的进程，不匆忙下结论，也不仓促取得结果，否则可能会妨碍就常规武器贸易带来的挑战达成共识。

随后，在座各位记得，大会在其第 64/48 号决议中制定了近期处理这一问题的路线图。在这一背景下，我认可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以《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其它有关国际义务为指南，强调除其它外，需要处理与未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和常规武器流入黑市相关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一致强调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随之而来的危险会助长不稳定、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应在国际层面采取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

因此大会决定，除其它重要事项外，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为期连续四周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便就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制定一项基于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会议将在共识基础上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举行，以便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条约。大会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0 年和 2011 年剩余会议视为该会议筹备委员会。

我们就是这样启动这项多边努力的，目标是为 2012 年会议提供必要的实质性、程序性内容，以便按照第 64/48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授权召开该会议。根据该任务授权，筹备委员会已在当前的初始阶段完成了就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所必需的内容提出建议的任务。各国再次开放、坦诚、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这使每个国家都能阐述自己的观点，并认识到这种意见交流对于该进程来说非常重要。

我应回顾，主席从一开始就建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某些原则：透明度，不预先判断结果，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强调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审议各种立场，以及同意提交的任何案文都将由主席全权负责。案文内容也将基于在会议室阐述的观点，包括各种立场和建议。在这个进程中，我的意图自始至终都是使工作能够与时俱进。

这样，我们达成了一份确定将包含的内容的文件；另一份规定这些内容建立在哪些原则基础上的文件；以及反映未来条约目标的第三份文件。这三项案文都被纳入了主席的单人文件。我认为，这份主席文件总结了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不排除今后加以修改的可能性。我们就这样建立起了框架。我们必须在这个框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以构建条约主体。这将是筹备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要完成的任务。

作为 7 月份会议活动的一部分，我指定了三名主持人，对第一阶段中确定的内容进行非正式审议。于是各代表团在我的好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伊登·查尔斯的协调下，开会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审议条约的范畴；然后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的协调下，审议了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参数与标准；最后，在我的挚友埃及代表团的霍萨姆·阿里的协调下，审议了执行条约的问题。我愿对他们三位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与赞赏。他们的工作使我们得以深入处理我们不得不在 2011 年 2 月 20 日开始的下次会议上详细应对的许多问题。

正如在许多场合已经指出的那样，各方面的军备竞赛是对各国安全理念影响最大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需要对获取常规武器特别是其非法贸易的问题予以紧急关注。目标是确立武器贸易条约作为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地位。该文书能够通过制定各国出口领域的共同准则、参数和标准，来加强控制和监管常规武器贸易的机制。在这方面，我认为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即条约必须切实可行，含有明确的参数和准确的定义；对条约的解释必须能够防止被政治滥用的可能性；同时，它还应是客观、平衡、非歧视性的。

我相信，将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执行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任务，我的理解是，大多数代表团都共同持有这个看法。上述所有特点都能够通过多边谈判加以实现。我希望，2012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能一致通过一项强有力条约的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其内容及其目标与宗旨。我应指出的是，我得到了建设性

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代表团的支持，我愿以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正式身份向他们所有人表示我的特别谢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里坦大使的发言。

在我们接下来讨论计划今天审议的分组项目之前，经各位成员许可，我愿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宣布一条重要的最新新闻，它不是常规武器分组的一部分，但是我认为第一委员会会对此感兴趣。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昨天，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一项新的国家安全战略，重新评估了英国在世界中的作用，并阐述了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年代，我们如何需要现有框架帮助迅速有效地应对我们在安全上面临的新兴和不断变化的威胁。此时此刻，联合王国首相正在宣布《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的结果，它阐述了联合王国在应对其安全与繁荣面临的风险所采取的手段。

今天的《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重申，联合王国致力于基于三叉戟导弹运载系统的由潜艇发射的最低持续核威慑，同时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长远目标采取切实步骤。我们在进行《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的同时，还审议了我们的核宣言政策，并审查了三叉戟替代系统以确保物有所值，其中包括进一步缩减我国核武器能力的规模。两方面审查的结果都发表在今天的《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中。《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得出如下结论：

“当前没有任何国家有威胁联合王国独立或完整的意图与能力。但是我们不能排除针对联合王国的严重核威胁再次出现的可能性——一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其能力的意图是会发生相对较快变化——尽管我们将在国际一级继续努力，增进对彼此的信任，加强安全，但是我们不能排除国际安全局势发生重大转变，对我们构成严重威胁的可能性。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过去 40 年来成功地限制了拥有核能力的国家的数目，但是庞大的武库仍然存在，核扩散的危险

仍在继续。我们不能排除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数目增加的可能性。某些国家未来可能支持核恐怖主义的风险也同样存在。我们绝不允许这些国家威胁我们的国家安全或阻止我们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行动维护区域和全球安全。

“重要的是要承认，联合王国的核威慑支持通过北约在欧洲-大西洋地区提供集体安全。核威慑在北约的整体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联合王国的核武装力量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

“2010 年 5 月，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外交大臣威廉·黑格宣布将对我们的核宣言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它适于 2010 年以及未来的政治及安全局势。联合王国早已表明，我们只会在自卫包括捍卫我们北约盟友的极端情况下才会考虑使用我们的核武器，至于确切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什么程度我们会考虑使用核武器，我们仍然刻意对此不加明确说明。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长远目标。我们将继续努力控制扩散并在多边裁军上取得进展，建立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与信心，朝着一个令核武器国家感到能够放弃核武器的更加安全稳定的世界采取切实步骤。

“我们现在能够作出保证，联合王国不会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作出这个保证的同时，我们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履行《不扩散条约》，并指出这种保证不适用于严重违反这些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我们还指出，尽管正在开发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家目前没有直接威胁到联合王国或其关键利益，但是我们保留审查这种保证的权利，以防万一这些武器未来的威胁、开发及扩散使我们有必要审查这种保证。

“联合王国政府将保持基于潜艇的持续威慑，并将开始更换其现有潜艇的工作。因此，我

们将着手更新三叉戟和更换潜艇方案，这意味着将节省 32 亿英镑并发生下述变化。今年年底之前将批准被称为“初期办法”的首批投资决定，并启动下一个阶段项目。

“我们审议了我们现有潜艇服役期限延长的范围，并得出结论，只要作出足够投资，它们就能够将这些潜艇安全地运转到 21 世纪 20 年代晚期或 30 年代早期。这意味着我们可以调整替代潜艇的建造方案，在短期内降低成本并与 2028 年交付第一艘新潜艇的目标相匹配。

“联合王国政府得出结论，我们凭借缩减的核武器能力就能够满足有效和可信威慑力的最低要求。为此，我们将采取以下步骤。

“我们将每艘潜艇上载有的核弹头数目从 48 个减少到 40 个。这将减少我们对可用于作战的核弹头的需求，即从不到 160 个弹头减少到不超过 120 个弹头。

“在今后数年中，我们还将减少前卫级潜艇上作战导弹的数量，使之不超过 8 个，并对下一代潜艇进行相应配置，只装备 8 个作战导弹发射管。这些变化将使我们能够到 21 世纪 20 年代中期时将我们的整体核武器储存削减到不超过 180 个。

“这些变化完全不会改变核威慑的本质与可信度，包括不会改变我们保持海上持续作战威慑力的能力。”

整体而言，《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强调联合王国仍致力于维持一种最低限度的可信威慑力。作出新的安全保证并开展物有所值研究来缩减我们威慑力的规模，这体现出我们决心为多边裁军作出贡献。这些都是重要的裁军措施，显示出我们恪守《不扩散条约》，并致力于使 2015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昨天的国家安全战略还阐述了联合王国面临的恐怖分子或国家敌对行动造成的一系列危险，这些行动包括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而今天的

《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则阐述了联合王国在处理国家安全威胁上的做法，其中包括保留国家一级的关键能力，积极寻求加强多边举措，以打击扩散并确保裂变材料和专门知识不被恶意使用。

为落实这些要求，《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引入了在政府政策上的若干变化。具体而言，我们将努力加强对各项不扩散条约所作的国际承诺，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将继续支持监测和核查这些承诺履行情况的国际机构，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将把建设海外安全能力的关键方案，例如由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领导的全球减少威胁方案的重心再次放在对联合王国构成最严重风险的领域，同时优先处理核生化材料与专门知识的安全问题。我们还将进一步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国际谈判，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从事军品贸易，并确保联合王国在其自身的出口活动中履行其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昨天开始的这一分组中发言或介绍有关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们今天上午的发言者很多，因此，我要再次敦促各代表团作简略发言，如有必要可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稿。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14 个成员国就常规武器议题发言。

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费用较低，而且便于携带和易于使用，有的时候导致此类武器在世界各个区域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时间内，滥用这些武器导致了巨大痛苦和苦难，特别是在无辜百姓当中，而且，在没有处于冲突中的国家也可以感觉到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加共体支持制定国际法律文书，以控制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的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的扩散，并确保消除这些武器。因此，我们欢迎《集束弹药公约》于 8 月 1 日

生效。该《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专用于消除使用全世界最具破坏性的一类常规武器的又一手段。

我们对滥用某些类型常规武器的状况感到关切，因此，我们的一些成员国已经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因此，加共体欢迎我们的姐妹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最近决定加入这项公约及其第一、第二和第四议定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其它成员国目前正在研究《集束弹药公约》，以便在今后加入这项公约。

除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减少或消除滥用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外，就加共体成员国而言，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构成对我们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威胁。这种非法贸易具有跨境性质，与跨国犯罪的其它方面，包括毒品贩运和洗钱联系在一起。此类贸易还给我们有时候有限的资源以及我们司法和执法部门应对这一长期存在威胁的能力造成沉重负担。

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远远超过应对一个安全威胁，这是为了保持我们加勒比人民的生活方式而斗争，是为了我们自己的生存而斗争。由于我们不得不从保健、教育和其它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转移我们有限的财政资源用来打击这一非法贸易，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受到了影响。这种情况对我们加勒比国家来说是不可维持的，因为我们既不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国，也不是主要进口国。

我们的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全面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对我们来说，《行动纲领》依然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指导性国际机制。为此，我们积极参加了各国审查行动纲领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并且全力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报告(A/CONF.192/BMS/2010/3)。我们认为，在报告题为“前进方向”的部分中列述的活动是在举行 2012 年审议大会前今后活动的重要路线图。

今后两年，我们将就执行《行动纲领》和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进行许多讨论。因此，加共体完全致力于参加这些讨论，并且鼓励所有国家都

以有效和协作方式参加这些讨论。如果我们要实现减少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相关的有害影响的目标，这样做是当务之急。

对我们努力实现目标来说至关重要的另一措施是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加共体再次重申，由于这项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其效力受到严重损害。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库存管理是打击它们的非法贸易的另一重要要素。我们注意到裁军事务厅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因此，我们期待着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A/65/153)所述，在今年年底前全面执行这些准则。

在今年 7 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会员国就全面、强有力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我们赞扬各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各国表示支持制定这项文书令加共体感到鼓舞。不过，在举行 2012 年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之前，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做到把我们的言辞化为行动，并且务使我们得到那些由于奇怪的原因尚未信服这一目标重要性的国家的支持。

我们也要赞扬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富有技巧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 2012 年会议在他的指导下取得成功感到乐观。加共体将继续在闭会期间努力确定其立场，以便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纳入其中。我们希望，这项文书将规定建立一个有效的执行制度，其中载有监督和核查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这个月早些时候在波士顿马萨诸塞州大学举办讲习班的组织者。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益机会，就制定强有力条约的必要性进行了非正式讨论。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在整个区域引发的武装暴力不是一个抽象概念。不幸的是，枪支犯罪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关注这个问题。

为了消除这一祸害并把它对我们各国社会的影响减到最小限度，加共体成员国与我们的双边合作伙

伴一道开展了联合活动，以便加强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在边界管理领域。在区域层面上，加共体成员国设立了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以及负责国家安全和执法事务的部长理事会。它们采取了联合协调措施，以应对本区域面临的犯罪和安全挑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加共体执行局的局长今天上午也在座。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也在采取举措规划、设立和执行一个区域弹道信息框架，这将使本区域各国政府能够共享通过进行弹道鉴别来识别和追查用于从事犯罪活动的枪支方面的信息。

在打击非法武器扩散的斗争中，我们继续肯定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因此，加共体还要赞扬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区域办事处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合作，于7月成功主办了关于库存管理和处置的讲习班。在半球层面，我们继续作为一个整体，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以获取与标识有关的设备，并且对官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我们单独和集体作出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功。我们一直在通过多层面和多部门措施来应对犯罪和暴力带来的挑战。不过，为了把这种小小的成功转变为有意义的长期成就，我们需要包括国际社会，包括今天在座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加共体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与我们在委员会这个独特的论坛上合作，使“妥协”、“灵活性”这些字眼具有实际意义，确保旨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所有措施得到落实。

我们感谢委员会和其它会员国多年来所作的努力，我们已经通过电子邮件把发言稿发给了所有常驻代表团。

Chovichien 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我重申，泰国坚定致力于全面和有效管制常规武器。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个多层面问题。它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明显联系，也与人权、人的安全、人的发展和正义等问题间接相关。常规武器的破

坏性并不取决于它们的体积，而在于它们广为使用，而且比较容易获得，这使它们成为了真正的威胁。因此，裁军和此类武器的管制为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远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大。加快裁军和加强此类武器的管制制度也将帮助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不仅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而且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也是这种贸易的受益者。泰国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是一个重要的多边框架，以协调会员国为防止非法制造、出口、进口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最终为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

泰国赞扬今年6月举行的各国讨论小武器问题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会议在促成《行动纲领》执行工作重返回正轨，特别是在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加强后续机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泰国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泰国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我们是自愿这样做的。

我们认为，为加强各国更有效地遵守《行动纲领》的能力，首先应当确保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其次，必须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共享信息和交流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最佳做法。在东南亚，这种做法符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宪章》和《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

常规武器如果落入不法分子之手，就会对全球社会经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泰国欢迎今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工作。泰国期待积极参加将于今年11月在尼泊尔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区域讲习班，以及将于明年在纽约举行的筹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我们要指出，弥合会员国立场之间的差距是朝成功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考虑

到会员国在执行未来这项条约方面的能力和条件各不相同，循序渐进的做法或许更为可取。与裁军方面其它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样，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和谈判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以使谈判成果能够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从而加强这一制度的效力。

泰国在 1997 年签署了《禁雷公约》，并于 1998 年 11 月批准了该公约。我们完全致力于履行这项公约赋予我们的义务，其中包括扫雷、销毁库存、促进《公约》得到普遍接受以及援助受害者。我们正在按照《2010-2014 年泰国国家扫雷战略行动计划》，竭尽全力地推进扫雷工作，我们目前正在修订这项计划，使之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局面和新的挑战。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是需要根据《公约》第六条进行综合规划和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这将使我们能够在现有框架下，并且在明确时限内履行我们的义务。一旦我们完成我们的任务，我们所获得的援助也将使我们能够继续帮助其他人。

泰国还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援助地雷幸存者和促进他们的康复。我们愿意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分享我们的经验，并且帮助其它国家，特别是我们的邻国。我们赞扬《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这是 2009 年卡塔赫纳无地雷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切实成果，它将加强旨在终结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痛苦的努力。

泰国长期致力于裁军和人权，因此，我们完全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尽管泰国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但我们正努力确保在加入之前有效落实它们的原则和目标。

泰国期望在常规武器领域同国际社会合作。我们希望，我们的一致努力不仅会对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而且也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44。

克努特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荣幸地介绍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4。我同担任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塞内加尔、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度会议主席拉脱维亚，以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印度一道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这三次会议都是在 2009 年举行的。我谨借此机会向这三位大使表示感谢，他们为主持这些会议慷慨地贡献了他们的时间和宝贵经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给战斗人员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产生影响的某些特定种类武器。《公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它旨在提供一个框架，借以处理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需要有效力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来应对我们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挑战。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在 2006 年 11 月获得通过并生效，表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法中一个有生命力和重要的文书。

自 2009 年缔约国会议以来，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不断增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今天已有大约 113 个缔约国，但仍未达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会发现加入《公约》符合自身利益，并且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加入把《公约》适用范围扩展到包括非国际性冲突局势的重要修正案。

关于普遍加入的问题，我也谨表示特别欢迎非洲联盟大会 7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最近关于非洲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继续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表示支持，特别注重《公约》及其《议定书》获得普遍加入的问题。决议草案的案文也反映了自去年第 64/67 号决议通过以来正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它体现了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

项重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支持。不过，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各个专家组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内容，没有对缔约国未来任何讨论的结果作出预断。当然，缔约国将必须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包括在 11 月缔约国会议上，处理具体的实质性问题。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能够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米林顿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继续完全致力于采取国际合作行动，解决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滥用对世界各地人民生活 and 生计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加拿大继续认为必须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同时尊重合法武器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和拥有者的合法利益。

去年，在几个常规武器问题上出现了积极的发展，2011 年我们将有机会扩大迄今为止的成就。我们对于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进展，特别是最近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取得的进展，感到振奋。

过去十年中缔结的旨在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区域和多边协议，表明各方日益认识到，只有通过各国间的配合与合作，才能有效处理武器扩散的问题。在这些协议的基础上，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能够对防止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期待着 2011 年 2 月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有关这项重要条约的工作。

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应当是确立各国应当遵循的明确普遍原则，以便按照国际法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和遭到滥用。与此同时，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承认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固有的自卫权。这样一项条约也必须承认，为了防卫和执法目的，可进行合理、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并且为了某些合法的民用目的，包括运动、狩猎和收藏，可进行合理、合法的小武器贸易。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当对于在一国境内可如何获取、拥有或使用武器施加限制。

(以法语发言)

2008 年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

议的成功举行，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创造了新的势头，2010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成功结果推动了这些努力。2011 年政府专家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和重要的机会，把技术专家汇聚一堂，讨论和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我们期待同担任主席的新西兰和其他国家一道，为首次专家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作出努力。

加拿大已经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加拿大还积极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关于《集束弹药公约》，加拿大高兴地积极参加了有关该公约的谈判，并且是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公约》的 94 个国家之一。加拿大官员正在继续努力寻求获得批准《公约》的授权，一旦加拿大的国内立法得以实施，从而确保我们能充分遵守其所有条款，《公约》即可获得批准。加拿大期待于 11 月举行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担任东道主的历史性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姆贝欧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为本委员会的主持人，并且正在以出色的方式主持我们的辩论。

我发言探讨这个特定问题，是要同多数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做的一样，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过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非洲和其他地方一再发生武装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很容易获得，而且价格极其低廉，其原因很简单，它们不受国家当局的任何管制。众所周知，它们中大部分不仅来自非法进口，而且也来自本地制造，其规模长期不为人知。应当在所有方面针对贩运者、中间商、使用者和非法本地制造者，打击这一非法贸易。应当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和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这场斗争。

我国多哥从未放弃任何机会参加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我国知道，我们能够根

据我们的共同经验有效地打击这一现象。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第四届双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A/CONF.192/BMS/2010/3)，清楚确立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发展是和平的产物，而和平本身就是没有利用这种武器发动的战争。为了通过消除武器来实现发展，《文件》强调援助与国际合作，因为没有援助与合作，就既不可能打击贩运武器，也不可能收集武器。

此外，大会2009年12月2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64/30号决议，吁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协助各国制止武器的非法流通并收集这些武器。

我们满意地指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迅速响应这项原则，正在为实现这项目标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国家在我国已经批准并于2009年9月30日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中，明确表示它们致力于这样做。因此，只要未在次区域中完全恢复和平与安全，西非经共体将不断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

为了在打击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斗争中取得显著成功，每个西非经共体国家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流通。这些委员会交流它们在该领域中的经验，以便更好地实现其共同目标。它们的工作需要获得国际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关于这个议题，我谨指出，我国获得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很少。我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国家委员会于2001年成立，基本上由国家供资。它承担的工作是巨大的，需要获得大量资金，但由于在解决其他社会问题时产生的财政困难，国家并非始终能够提供这种资金。该委员会现在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执行一些项目，例如对我国合法拥有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计算机登记、为了协助追踪和作标记而对这类武器的所有本地制造商进行普查，以及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为警察和安全部队举办有关这类武器非法流通的危险性的讲习班。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向该委员会提供帮助的国家和组织，并呼吁增加援助，以便多哥能够更有效地打击这一祸害，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我现在要提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65/133)。该报告涉及常规武器的进出口，以及除其他外，2009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少数国家报告的这一信息，使人略为了解这类武器的出口和转让的规模。尽管这一贸易是合法和透明的，生产和出口武器的国家仍然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监测它们武器的目的地，并帮助进口国追踪和标记这些武器。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必须更加坚定地打击中介活动，以便防止武器转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被用来进行颠覆和煽动暴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监测这类武器流通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样一项条约使我们能够管理这一贸易、追踪武器来源以及防止它们被无管制地非法转入高风险国家。

我国代表团认为，当一些国家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候随心所欲地放手分发它们的武器之时，其他国家就没有理由在武器贸易问题上实行克制。在该领域中通过一项法律文书，对于爱好和平的我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将继续对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该委员会7月在这里举行了首次会议。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设先决条件，努力尽早通过这样一项条约。

如果不提到设在多哥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工作，对于非洲武器流通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都不可能是全面的。该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加强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裁军行为体的能力，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国际裁军与军备控制文书，它实际上已成为和平服务中心。它的工作是崇高的，应当获得最有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将在本委员会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再谈区域中心议题。

范登艾瑟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荷兰完全赞同昨天在本议程项目下以欧

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除那次发言之外，我谨借此机会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一些问题。

今年在常规武器领域中举行了两次重要的活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

我国政府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未变。荷兰赞成一项有力的条约，为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相关部件在内的常规武器的负责的国际转让，规定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包括关于人权方面的标准。归根结底，条约应当为目前和将来的一项国家责任——控制国际武器转让——建立一个框架。在这方面，也请允许我强调，我们不接受对条约作相反的解释，以致条约在某些情况下构成一种供应义务。

2010年7月，荷兰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满意地回顾那次会议。我们感谢阿根廷的罗伯托·莫里坦大使的领导，并感谢他为我们提供文件草案。取得进展是肯定的，但有些关键问题，例如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参数，尚需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们期待着在明年2月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继续我们的审议。届时必须朝着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方向取得进一步进展。

关于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我们特别期待着将于2011年5月根据《行动纲领》举行的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在新西兰的吉姆·麦克莱大使的得力指导下开始。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应当是一个有益的论坛，各方可藉此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具体和务实的交流，以便更好地理解理论和——更重要的是——根据《行动纲领》采取行动的实践。因此，我们支持这样的想法，即除了合作和援助这一贯穿各领域的议题外，辩论应集中于有限的几个议题，最好是两个。

最后，尽管我国代表团今年将不提交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或关于武器转让问题国家立法数

据库的决议草案，但我要重申每年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其报告的国家不再拖延地提交报告。

Chan 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尽管生产和可能使用核武器理所当然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之一，但危害最严重的日常战争、犯罪和暴力武器却是常规武器。在此框架内，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各地造成死亡人数最多。出于这一原因，小武器和轻武器应当居于我们的关切和行动的中心。

鉴于这些事实，并且由于我国致力于和平与裁军，我重申哥斯达黎加对《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坚定承诺。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将于2011年5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我们相信，第二次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将起到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加强和执行《行动纲领》的作用。我们希望，《行动纲领》将成为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国际努力的助手。

哥斯达黎加对轻武器的生产、贸易、走私及其被用于战争、内部冲突、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现象感到关切。这一祸患特别威胁我们区域，但也危及世界其他区域。例如，略超过8%的世界人口生活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但世界上使用火器杀人的事件42%发生在我们区域。这一现象的后果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估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将我们国内生产总值的14%专门用于弥补武装暴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中美洲，这方面的情况更加令人震惊。开发署《2009-2010年中美洲人的发展报告》将中美洲定为世界上暴力程度最严重的无战争区域和杀人案件案发率最高的区域。当然，暴力达到如此程度并非全由武器泛滥造成。它们有许多原因——经济原因、社会原因和移民原因，以及与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有关的原因。无怪乎该报告认为，采取硬的或软的办法都解决不了这一错综复杂的局势。只有采取明智的方法，才能解决我们区域暴力和安全无保障程度居高不下的问题。我国一直强调这一事实，并且继续这样做。

在民主、自由和尊重法治的框架内，明智的方法从国际和国家层面着手，作法是促进以更合理、更合乎道义和更有效的方式利用公共开支和利用用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资源，以期产生更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哥斯达黎加还认为，我们应当运用这一明智的方法来消除我们区域内危害最严重的暴力和不安全工具：常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这要求减少过度军事开支，因为这种开支损害而非促进人的安全。2009年，中美洲在拉丁美洲574亿美元的军事开支中占10%以上。这个数字对于我们这个次区域是不可理解和无法接受的，因为我们20多年前签署了《埃斯基普拉斯协议》，那里并无任何国家卷入武装冲突，而且那里有两个国家——即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没有任何武装部队。

在拉丁美洲其他地区，我们尤其对新近产生的军备竞赛感到关切。我们大陆若干国家的做法毫无道理，它们的安全未受到任何真正威胁，但它们却继续装备部队，购买坦克、战机和武器，以应对它们所谓的外界威胁，或只是为了更新其武库，而与此同时，它们的数百万居民甚至无法满足最基本需要。我国认为，我们各国的敌人远非来自我们的境外，而在我们的境内。这些敌人就是贫穷、不平等、社会排斥，以及有时还有错误经济决定。我们区域各国的政府和世界其他区域各国的政府所采取的明智方法必须能够调整我们的公共开支优先事项，将其投入卫生、教育、住房、创新项目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换言之，必须能够注重创造机会，同时促进环境保护和加强法治机构，以确保更高水平的发展、和平与安全。

在国际层面，我们也需要采取明智的方法，一种肯定那些出于道义将公共开支转向人的发展的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方法。这一明智方法将建立机制，以免除贫困程度较高国家的债务，同时在财政上支助表明自己致力于维持生命而不是毁灭生命的中低收入国家。同样是这一方法，还应致力于限制国际上贩运常规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

这一明智的方法曾经指导哥斯达黎加与其他六个国家一道努力提出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希望，这样

一项条约将规定各国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涉及武器销售和转让的义务。这项任务既必要又紧迫。武器贸易条约是支撑明智方法的支柱，它应当包括广泛各种材料，因为现实情况是，助长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暴力的许多武器没有包括在《联合国登记册》七个常规武器类别中。

因此，对于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来说，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不应仅限于七加一，而应包括所有常规武器，包括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不论这些武器和弹药是要用于军事、安全还是治安），以及各类相关材料。条约还应包括同这种武器一起使用的常规弹药和爆炸物，以及生产、维护和使用常规武器及其弹药所必需的部件、专门技能和设备。我还要提及可用于军事、安全和治安目的的两用设备，例如军车、飞机或直升机等。

在此背景下，鉴于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真正确保其境内外人的安全作出努力，哥斯达黎加认为，过度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个要求在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在内的许多层面采取协调对策的问题。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过去12个月，常规武器领域出现了若干重大事态发展，其中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去年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开始进行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常规武器转让所应遵循的全球标准的文书的进程。数年来，新西兰一直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有力支持者。

从这样一项条约中获得的益处将是全球性以及区域性的。当然，迫切需要处理我们太平洋区域常规武器扩散的问题。我已听到在座各位同事就非法武器在他们区域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所说的话。通过并执行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利于所有区域的稳定和发展。

然而，只有条约的范围广泛而且非常全面，这一点才能做到。我们指出，我们仍然重视挪威在今年7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上提出的建

议，即条约应涵盖所有未被明确排除在外的常规武器，即应采取所谓的“没有明确排除即为默认”方法。

到今年年中，在加西亚·莫里坦大使非常得力的主持下，筹备委员会最初几次会议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就条约内容产生了一项全面的主席文本。协调人就条约的范围、要点和执行——这些都是条约框架的主要特点——举行了有益的讨论，并缩小了分歧。

新西兰期待着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明年上半年举行非常实质性的进一步会议。我们深信，在民间社会推动开展的有益闭会期间工作的协助下，我们将具备良好条件，能够加紧努力，争取在明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条约的实际起草工作。

新西兰于去年 12 月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我们欢迎该公约于今年 8 月生效。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尚不是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快本国相关进程，确保该公约普遍化。我们期待着将于下个月在遭受这些非人道武器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继新西兰在奥斯陆进程期间始终发挥积极作用之后，今年我们高兴地作为日内瓦老挝支助小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那里，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面，我们一直协助候任主席。我们仍然致力于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伙伴合作争取使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成为一次强有力的会议，以确保下一个至关重要的执行阶段取得成功。新西兰打算派高级代表参加该次会议，以表明我们对《集束弹药公约》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重视。

《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结进程和文本都遵循了《渥太华禁止杀人人员地雷公约》所使用的缔结进程和文本的路线。我指出，这两项条约均堪称典范，表明当各国与民间社会联手，并利用民间社会的专长、热情和外联，可取得怎样强有力的人道主义红利。

去年年底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是该公约生命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会议产生了《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缔约国同意支持加强公约执行力度，

并承诺推动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作为强烈主张必须更加注重受害者援助的国家，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缔约国同意强调受害者援助是未来数年必须落实的重要优先事项。

未来一年，对于新西兰来说，在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也是一个优先事项。今年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有助于通过确定主席摘要所载的支持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若干注重行动的措施推进《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新西兰作为《行动纲领》循环下次会议——将于明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候任主席国，在纽约这里由我的同事麦克莱大使代表正与各会员国合作，以界定这次会议的规格和重点。这次会议切合现实，有助于会员国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我要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就这种问题与新西兰接触，并为明年 5 月会议出力。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取得成功。

海尔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的扩散日益令人关切，因为它是造成毁灭的主要原因。供应数量没有限度的武器，其生产、技术、先进程度和可得性方面的改进是世界多数地方和平、安全和发展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泛滥令人关切，不仅对于许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来说，而且就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而言，都是如此。出于这一原因，自《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于 2001 年获得通过以来，厄立特里亚一直极为重视该文书，并认为没有比这更好的文书。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所取得的成功结果是一次机会，藉以延续我们的承诺和寻求采取更多措施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我国代表团坚信，有意义地

执行《行动纲领》只有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以协调的方式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才能做到。

厄立特里亚已经在致力于其 2008-2012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五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储备管理、标记和销毁等方面。此外，该计划着眼于使厄立特里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符合我国的国际和区域承诺，特别是《内罗毕宣言》。厄立特里亚还是为协调区域内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行动而设立的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积极成员。

30 年独立战争和最近与埃塞俄比亚发生的边境冲突遗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散落在我国乡下。这些弹药在许多地区继续造成伤亡。2004 年 6 月完成的一个“全国地雷影响普查”确认，厄立特里亚全国 4 176 个社区中，有 486 个社区受到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影响。这意味着，我国境内可能有 914 个危险地区，总面积约为 130 平方公里，受影响人口达 655 000 人。

鉴于联合国机构可提供的这方面援助有限，厄立特里亚政府始终利用其微薄的资源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问题，目标在于加快执行我国的扫雷计划。自 2001 年开始执行这项计划以来，估计厄立特里亚已经排除了 10 258 件未爆弹药，清理总面积达 54 平方公里，成绩可观，但还不足以满足《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排雷义务。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已要求将最后期限延长十年，以确保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彻底清除和销毁我国境内的所有地雷和未爆弹药。

厄立特里亚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公约》。因此，我们寻求建立真诚国际伙伴合作，以发展我国的能力，加强我们在援助受害者、排雷和销毁库存方面的能力。

厄立特里亚非常关心地注意到 8 月 1 日《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并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议愿主办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最后，关于时下正在进行的有关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注，而且应当符

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载有国家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以保罗·巴吉大使的名义发言，他今天没有在场。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这一议题对世界许多安全和稳定问题严重的地区极为重要，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一些意见。

此类动荡不幸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到，它们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我们的发展努力，而且毫无疑问，因为缺少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国际标准而得以持续和加剧。这些武器现在已经被我们这样的地区视为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它们助长和延长冲突、制造苦难与破坏、散播犯罪和恐怖主义危险以及破坏可持续发展。

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及实现和平与稳定，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造福于各国人民的基础，我们支持早先提出的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贸易文书的呼吁。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们已经欣见从 7 月 10 日至 23 日举行 2012 年通过该《条约》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始形成的势头。

在我们看来，这是避免世界许多地区惨遭大规模生灵涂炭、社会基础设施破坏和严重践踏人权的唯一办法。此外，关于建立信任，我国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该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武器生产国的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

塞内加尔继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深感关切，这是导致冲突长期存在和重新出现的重要原因，其高昂的生命损失和数以亿计美元的经济损失的代价严重阻碍非洲的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有效执行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A/CONF.192/BMS/2010/3)，特别是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库存管理和销毁过剩武器以及标记和追查等重要事项方面。

这方面无需我指出，我们必须支持并坚决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否则我们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和促进国际安全的努力将没有任何成功的机会。同样的承诺应该激励我们首先确保《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次，就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通过类似的文书。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确实想要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滥杀无辜和制造破坏的武器，我们就必须继续努力执行《渥太华公约》并使其普遍化。在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执行扫雷方案方面，特别关注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康复是明智之举。

因此，我国毫不含糊地支持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第二届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缔约国在计划中承诺将在今后五年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公约》执行工作并促进各国普遍遵守《公约》。

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心必须同解决不能再与小伙伴嬉戏的儿童和不能再感受轻摇怀中孩子欢乐的母亲的痛苦、悲伤和绝望的需要相称。

此外，我国代表团欣见 8 月 1 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这是保护平民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大重要步骤。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像去年召开核武器问题首脑会议一样，召开一次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首脑会议。这样一次首脑会议，可能对已经相当令人鼓舞的更好地管制此类武器，特别是通过缔结期待已久的武器贸易条约管制此类武器的进程，产生积极的影响。结束此类武器造成的难以形容的痛苦道德需要和紧迫感需要我们全力以赴，在定于 2012 年年底举行的会议上快速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最后，我强调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重要作用。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塞内加尔在日内瓦主持了作为全球人道主义和裁军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该《公约》缔约国最近一次会议，我们欣见迄今为止已有 113 个国家批准这项文书，该文书不久即可能成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战斗人员的主要框架。

Mažeiks 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拉脱维亚在委员会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们要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我们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们将全面配合与支持。

我谨以 2009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主席的身份介绍这次报告。自 1980 年该公约通过以来，经过缔约国的努力，《公约》已经发展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成为当代人道主义、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不可或缺的因素，成为讨论保护平民和军事人员免受敌对行动影响最佳办法的宝贵论坛。

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规范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生产和转让。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标志着在解决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取得重要进步。使用和生产地雷的重要军事国家的加入显著扩大了这些功效的范围。

到目前为止，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共有 95 个缔约国，比去年增加了两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 6 月 21 日加入和加蓬 9 月 22 日加入。我谨表示，希望其他会员国仿效它们值得称赞的榜样，进一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标。拉脱维亚是已经加入该《公约》所有各项议定书和修正案的 47 个国家之一。拉脱维亚承诺充分执行经修正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如同框架公约一样，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

的执行工作也已发生变化。特别是，其专家组现在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有关议定书地位和执行情况事项，包括其透明度报告机制。专家组讨论并向缔约国年度会议报告的两个问题令人特别感兴趣。

第一个是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在协调员瑞士雷托·沃勒曼先生非常干练的领导下，缔约国和来自不同国家和组织的许多专家现在正在讨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法律、军事、科技、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问题和各国应对这种特定自制武器的经验。这确实是探讨性的工作，目的在于更好地了解世界许多地区存在的一种真正战争祸害。

第二个问题涉及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命运，也是我们关注的焦点。成员们都知道，现已普遍承认，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存在严重缺陷。简单回顾，该议定书未能防止 1990 年代初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地雷而引起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在需要采取更坚定的措施找到有效方法改善局面的评估基础上，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展开了紧急谈判，最后导致通过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又称《渥太华公约》。

由于这些原因，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基本上或已经失去任何人道主义、法律、军事或政治逻辑，因此被更高的国际标准所取代，其中包括《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雷条约》。然而，这项议定书现在依然有效，有时甚至造成混乱，特别是在没有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它们常常对这项公约结构复杂，包括其经过修正的第一条和所附五项议定书感到困惑，而其中一项也已经经过了修正。

在这种背景下，参加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会议的缔约国在协调员摩洛哥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的指导下，倡议集中讨论终止《公约》原来的第二议定书的法律可行性。已经邀请原来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但尚未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快加入，以便终止原来的第二议定书。

过去一年，我继续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主席的身份与有关国家对话。其中若干

国家告诉我，他们目前正在审查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可能性。

据信，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看，如此过渡到更高的标准是可取的。同时，也必须准备考虑这种法律行动可能在国家一级产生的政治敏感性。终止原来的第二议定书将精简《公约》，有助于简化其复杂的结构。

综上所述，我谨在此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主席的身份，再次呼吁原来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但尚未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尽快加入。

最后，这样做也有助于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并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切实作出大幅贡献。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和平与安全领域挑战之一。这些武器畅通无阻，严重威胁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情况更加惊人，那里这些武器落入犯罪团伙之手，因此一方面造成暴力愈演愈烈，另一方面又严重威胁当地和区域的安全。不用说，这也有碍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政策。

我们欢迎在所有各级采取主动行动，以杜绝非法贩运活动和打击不负责任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在国际一级，2001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为定期评估各国和国际社会打击这些现象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我们欢迎《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于8月1日生效。我们敦促些尚未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据估计，目前有 700 万件轻小武器在西非次区域流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意识到这一危险，因此于 2006 年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该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使我们今天能够协调次区域努力。

布基纳法索已在《公约》框架内和打击贩运小武器现象的大范围内采取坚定的立场。因此，我们定期提交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在执行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客观军事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第 64/22 号决议方面也是如此。

我国依照有关轻小武器的相关次区域法律文书开展这方面工作。这些文书的执行也加强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监管措施和体制办法。此外，2009 年 5 月 8 日，我国政府颁布法令，建立布基纳法索民用武器弹药制度。现在，该制度对获取武器的所有各阶段活动，特别是生产、进口、转让和转运活动作了规范。

在体制方面，我们已经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并设立了一个高层主管机构，控制武器的进口和使用。它们的任务是执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决定，防止武器扩散；针对武器问题对公众进行宣传 and 动员；确保关键行为方接受培训；树立和建设小武器小规模制造行业的职业道德，以便这方面从业者与国防和安全部队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由布基纳法索政府控制所有武器进口；防止和挫败全国境内一切非法贩运武器活动。

尽管我们作了种种努力，但很不幸，布基纳法索一些主要城市仍然时而受到零星的武装袭击，其主要原因是未经许可拥有轻小武器。因此，布基纳法索继续采取措施，以更有效地控制武器标识、登记和追踪进程以及武器中介活动。已经发现这方面问题不易解决，原因是缺乏人力资源、培训和经验交流。

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跨国性质，布基纳法索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改善次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的文书的执行情况。

布基纳法索大力参与危机中国家的调停和调解活动。我们确信，如果我们不能同时采取果断行动，限制或控制武器的非法流通，那么我们为我们寻求和平而作的努力将是徒劳。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起草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样一项条约若能得到国际社会迅速通过，无疑将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减少其对和平、安全与发展的不利影响。

我国铲除这一祸患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动员和支持旨在杜绝轻小武器扩散的一切努力。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保证支持你和委员会主席团。

与前面发言的其他会员国一样，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在通过合作安排与措施促进并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核心地位。

在 6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期间，我们指出，虽然巴布亚新几内亚不制造和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但不幸的是，其使用、误用和滥用给我国造成了严重危害。这种情况继续阻碍我国的发展，造成难以言述的经济和社会破坏，后一种情况的致因是许多人因这种现象而死亡。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2003 年和 2004 年，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防务合作计划，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实行了严格的枪支控制措施，此外翻修了我国的军械库，并安装了一套计算机化系统，用于监测获取和发放枪支情况。虽然枪支失窃情况因此大幅度减少，但不幸继续有武器从包括私营保安公司等渠道外流。

我们也知道，在我国漫长且管制松懈的陆海边界上，仍有非法贩运轻小武器活动存在，严重破坏我国的国家安全，并严重威胁我国的发展。有人说，由于目前巴布亚新几内亚采矿业和石油业资源繁荣，这方面的威胁可能会增多。

200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成立了一个枪支管理委员会，授权审查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内枪支情况，

并提出如何最有效地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问题的建议。该委员会已经提交最后报告，其中载有 244 项建议，2009 年 8 月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已经接受这些建议。目前正在努力为这些建议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包括提议建立一个全国机构框架以协调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

巴布亚新几内亚起草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法案的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一旦颁布，这项法案将落实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批准的八项联合国反恐公约。虽然我们相信这项新的立法将为解决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其它问题提供必要的政策框架，但我们也认识到，具体落实和执行《行动纲领》还需要我们各区域伙伴和国际伙伴的有效协作。

虽然我们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警长组织进行了有力的区域协调，但有必要在本地区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援助。

我们欢迎并支持新西兰担任即将举行的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推动有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续落实与执行工作的讨论。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将国际合作与援助纳入政府专家会议议程。

最后，我们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其中包括联合国、区域和国际非政府以及民间组织。它们已经协助而且在继续协助我们努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随时愿意与持相同看法的国家合作，杜绝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现象，包括通过提出和支持大会有关决议和倡议。拟定武器贸易条约内容的工作正在继续，巴布亚新几内亚完全支持这样的一项条约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在轻小武器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11](#)。

达乌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首先向你表达马里

代表团对你当选委员会主席的祝贺，并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的努力将取得令人满意的积极成果。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愿赞扬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去年以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出色工作。

马里代表团完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马里借此机会以本国名义并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祝贺并感谢秘书长推动本组织努力帮助各国遏制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并收缴这些武器。

无疑，在轻小武器贸易继续摧毁生命，破坏各国稳定，并损害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集团为确保有关国家人民福祉而作努力的情况下，和平与安全是无法保障的，而和平与安全对于任何可行的发展项目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除了西非次区域之外，马里今天将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65/L.11](#) 也反映了非洲和世界各地很多国家的意愿，即开展协同努力，遏制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并收缴这些武器。因此，马里现在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议程项目 97(m) 下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年度决议草案。我无需回顾，这项决议在委员会向来不经表决即获通过，它体现了我们各国的政治意愿，即创造本地区实现真正安全所需的条件。考虑到当前国际形势和该问题的现实意义，马里深信委员会不会改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传统。

决议草案一方面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制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并加以收集的能力；另一方面，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我们对该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生效表示欢迎。

针对国际社会特别是最脆弱国家面临的很多挑战，西非经共体仍深信，制止轻小武器非法扩散是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同往常一样,我将作缩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将会散发给大家。

瑞士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就该文书内容达成共识开展了大量工作。我们欢迎大会给予授权,使我们得以采取可操作的做法,以便确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和平衡的文书的内容。

该条约应当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武器的整合为基础。它还应当包含轻小武器和弹药,并应当适用于所有常见的转让类型。瑞士进一步敦促采取严格标准,禁止向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国家转让任何武器。瑞士重申,它承诺并支持该条约为规范常规武器转让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瑞士还特别重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过去三年来,参与该文书的国家有所减少。我们相信各国对《登记册》的参与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对会员国的关联性。只有当《登记册》解决了它们的安全关切,它们才会提交信息。《登记册》不包括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如轻小武器,这对参与度造成了直接影响。瑞士呼吁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有关看法的国家提交看法,说明登记册中没有把轻小武器列为一个单独的报告类别,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意义,以及是否直接影响到了其参与决定。

《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和生效是过去十年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常规裁军领域所取得的最显著进展之一。瑞士在奥斯陆签署了该文书,并启动了本国批准进程。然而,消除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问题远未得到解决。为了把《公约》中阐述的意图化为实际行动,仍将需要作出大量努力。瑞士仍将继续参与这种努力。

瑞士积极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为谈判一项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法律文书所作的努力。该公约旨在管制已被《集束弹药公约》禁止的武器。瑞士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如通过一项文

书,造成使用此类众所周知会产生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合法化,就会严重影响到集束弹药法律制度的前后一致性。因此,瑞士支持继续就集束弹药议定书开展谈判,以便制定一项法律文书,该文书不但不会削弱《奥斯陆公约》中确立的标准,而且还会对其形成补充并加以平衡。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生效十年后,缔约国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2009年11月于卡塔赫纳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上,重申了它们对于无地雷世界的承诺,并商定了雄心勃勃的未来目标,其中包括有关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强调了严格遵守扫雷期限的重要性——这是对该条约可信度的关键挑战。卡塔赫纳还使我们得以在对援助受害人问题采取全面、非歧视做法以及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扫雷行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将对报告第二次审议大会后第一年所取得的成就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瑞士认为,今年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要加强能够切实满足缔约国需要的执行架构。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是制止此类武器非法贸易工作中的一个亮点。瑞士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A/CONF.192/BMS/2010/3),其中特别包括采取举措加强《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我们建议拟于2011年5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除了国际合作与援助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之外,只应讨论一两个其它优先问题,以便可以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努力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之害,武装冲突损害了发展,妨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秘书长在其2009年“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28)中认识到了这种现

状，该报告为联合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我国敦促参与裁军、建设和平、人道主义事务和发展的群体和机构，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积极开展更多合作，减少武装暴力和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加强人的安全。目前该宣言有 100 多个签字国。我借此机会鼓励尚未加入《日内瓦宣言》和接受其原则的国家予以加入和接受。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就该专题发言之前，愿以去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会议《最后文件》称，在实现《第五号议定书》普遍性的目标方面，“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CCW/P.V/CONF/2009/9, 第 30 段)。因此，我发言首先是要履行第三次会议赋予我的职责。

关于各国普遍加入《第五议定书》问题，我要高兴地报告，议定书缔约国从去年举行第三次会议时的 61 个增至今年的 69 个。我愿祝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 8 个新缔约国。它们是：2010 年 1 月 25 日加入《第五议定书》的比利时；2010 年 6 月 10 日加入的中国；2010 年 3 月 11 日加入的塞浦路斯；2010 年 9 月 22 日加入的加蓬；2010 年 8 月 16 日加入的洪都拉斯；2010 年 2 月 11 日加入的意大利；2009 年 11 月 16 日加入的卡塔尔；2010 年 1 月 8 日加入的沙特阿拉伯。

各国普遍加入也将继续是来年的优先工作。第三次会议还呼吁《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根据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第 2 至 5 项行动的要求，推动其所在区域更多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除了普遍加入之外，《第五议定书》的另一根支柱是执行。2007 年的第一次会议建立了专家会议这个非正式机制，重点讨论各种问题。负责领导就这些问

题开展讨论的协调员的工作，在该进程中非常重要。我愿表示对五位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感谢，他们领导了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他们的确帮助提高了我们对议定书执行的各方面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以下问题的认识，即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受害人；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国别报告；以及一般性预防措施。

秘书长在其向第三次会议所发的致辞中称，缔约国有了良好的起步，但需要作更多努力。他鼓励缔约国商定强有力的实际步骤，来援助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他敦促缔约国为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物工作、树立资料共享风气、特别是在战场形势造成障碍的情况下收集和记录资料提供更多支持。实际上，所有这些努力都意味着要调集必要资源，来加强《议定书》的执行。

每场武装冲突都会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些爆炸物在敌对冲突结束后很久，仍会致人死亡和伤残。它们是必须予以根除的致命祸害。《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宝贵工具。它为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给人员和发展造成的骇人听闻的影响，提供了灵活、稳定的框架。去年的第三次会议就《第五号议定书》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取得了很大进展。我确信，在我的后任、将于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候任主席、澳大利亚的彼得·理查德·伍尔科特大使的领导下，这种进展将会继续下去。我愿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其全力支持。我还愿表示，印度支持两位候任副主席，即巴基斯坦和斯洛伐克代表。

请允许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印度认为，常规军控领域的全球措施大大促进了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以及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印度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议定书，包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修正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重视推进该公约的工作。公约进程是一个独特的

场所，可以通过它藉由建立国际共识和开展国际合作，逐步控制某些类别的武器。

印度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一贯高度负责。自 1994 年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来，印度就经常为其作贡献，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等机构对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讨论。非法和不负责任的转让行为，特别是转让轻小武器和爆炸物的行为，影响到了印度的安全利益。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是有组织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实施武装暴力的一个主要因素。

因此，必须优先处理打击和消除这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这将要求各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履行现有义务，特别是那些源自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义务，涉及对生产实行严格的国家控制、充分标记、国际合作和追查非法武器、有效管理储存、出口控制及其严格的执行等。

印度积极参与了政府专家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第一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各种讨论。我们认为，一项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方面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作出切实贡献。

《联合国宪章》中关于自卫的规定意味着各国享有从事武器贸易，包括向另一国出口的权利。行使这项权利必须符合相关国际义务。

印度认为，建立并实行对常规武器贸易的控制是一个国家责任的问题，各国应在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并依据其正当的安全与外交政策关切来履行这种责任。我们的讨论突显出，在寻求构建单个、统一的管辖所有常规武器转让的文书上仍存在技术和政治上的困难。我们认为，采取循序渐进、务实、现实和基于共识的做法将拓宽达成一项能够被普遍接受的文书的前景。

印度支持一个没有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在这个世界上，个人与社区生活在有利于发展的安全环境中，地雷幸存者也完全融入社会。自 1997 年以来，印度已停止生产隐形杀伤人员地雷，并暂停转让此种

地雷。我们在为国际排雷和康复工作做出贡献。我们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中所载的做法，它处理了拥有漫长边境线国家的正当防御要求。但是，我们充分致力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获得能够低成本、高效益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的防御功能、在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推动这个目标的实现。自 2004 年 11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审议大会以来，印度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渥太华公约》的各次会议。我们将作为观察员参加即将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国会议。

印度还继续参与关于集束弹药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工作。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不负责任地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我们认为，使用集束弹药如果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就是合法的。因此，我们支持谈判制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的一项文书，在军事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取得平衡。我们欢迎政府专家小组在谈判制定案文草稿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完成这些谈判，以便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再增加一座丰碑。

邓肯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我的同事们今天两次听我发言。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在常规武器上的立场。

我已谈过 2010 年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的最好的一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了成果。回顾过去，随着启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我们对 2010 年也能成为常规武器议程上的收获颇丰的一年抱着殷切期望。

在 2009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不进行有效监管，特别是缺乏公认标准，造成了严重问题，需要加以处理。今年 7 月，国际社会在纽约聚集一堂，开始谈判制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在确保达成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条约上有着强烈渴望，我们必须保持积极参与和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的势头。

武器贸易条约不是医治世界上所有疾病的万灵药，我们绝不能这样看待它。但是它是处理无监控武

器贸易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后果的一个重要工具，它有助于减少冲突和防止武器被用于侵犯人权，有助于确保武器贸易不会削弱社会经济发展，也有助于阻止武器流入会将其用于对付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和平民的恐怖分子、海盗和叛乱分子手中。有效监控的缺失不应导致怀疑从事正当武器贸易的必要性，这些贸易使各国能够行使《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自卫权。

制定常规武器贸易通用的全球标准将给想要采取负责的行动国防工业带来裨益。依据通用的全球标准来开展工作将有助于消除目前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出口控制条块分割造成的不确定性，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供应链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这种条块分割的做法不再能够满足这方面工作的需求。通用的商定标准将有助于为产业合作与合资企业铺平道路。

启动谈判是武器贸易条约上的重要一步，但是它只是在达成该条约这个进程中跨出的另一步。在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完全有机会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此他也需要我们的一切支持。联合国继续致力于提供这种支持，并确保达成一项强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

联合国欢迎在今年 6 月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上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我们已取得了进展，但是现在我们必须确保不仅衡量执行《行动纲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影响，而且要衡量它对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的影响。

只有进行有效衡量，我们才能评估《行动纲领》是否成功地处理了它在冲突、人的痛苦、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贫困和欠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关切。我们还必须考虑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纳入预防冲突、减少武装暴力和发展战略与干预方面更广泛的努力。我们必须审查如何才能将努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取得的积极成果与那些相关工作领域和进行之中的其它干预如司法部门改革和更广泛的发展方案挂起

钩来，使这些成果达到最佳效果。这些都是今后工作中颇具挑战性但又十分必要的领域。

1999 年，联合王国批准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自豪地成为将使用这些滥杀滥伤武器有效视为不耻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早已停止使用和生产此种武器，并已销毁我们的库存。我们为在世界许多地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些地区，即使冲突本身早已解决，遗留下来的地雷却仍威胁着生命与社区的发展。此外，今年 6 月我们成功完成了福克兰群岛的一个四个地点排雷试点项目，这将有助于为今后的排雷工作提供借鉴。我们期待着 11 月底在日内瓦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我们的最新情况，我们将继续向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做工作。

《集束弹药公约》是近年来最为重要的裁军条约之一，也是国际社会有效合作能够取得成果的极佳例子。联合王国自豪地批准了《公约》，它将于 1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我们将能够作为缔约国参加下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办的缔约国首次会议。我们致力于继续与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清除集束弹药在各地造成的破坏，并通过鼓励其它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确保不再有更多的痛苦。

联合国积极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销毁储存和普遍加入。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自 1999 年以来，我们通过国际发展部平均每年为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清除地雷、集束弹药及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 1 000 万英镑。联合国致力于在今后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Ikongo Isekotoko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我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在常规武器领域，最近数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了关于我国在整个中非次区域，特别是在本国境内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具体议程。

自从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其关于常规武器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取得了以下成果。从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首都金沙萨举办了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研讨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东非各国、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以及次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与联合国共同举办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会后通过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配件公约》，或称为《金沙萨公约》。《公约》将在刚果共和国首都布拉柴维尔召开的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签署。

2010 年 8 月 2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框架的要求，销毁了第 10 万件武器。我国是第一个这样做的中非国家，也是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国家中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

从 6 月 14 日至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了联合国召开的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与会代表的级别很高，因为我国代表团是由外交部长 Alexis · Thambwe · Mwamba 先生以其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率领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式参加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参加了各种论坛，包括最近在今年早些时候在纽约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

在其不断追求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毫不犹豫地与国际社会合作，发表了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实地调查团的最初报告。该调查团调查了从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一个武装团体联盟在位于北基伍瓦利卡莱的 Kibua-Mpofi 公路一带犯下的大规模强奸和其它侵犯人权行径。

2008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由内务和安全部长主持的控制小武器和减少武装冲突问题全国委员会进入了实施阶段，并正在全国 11 个省份设立卫星办公室。

我们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将继续采取坚决行动以实现裁军、杜绝扩散，以及更好地利用常规武器和其它武器，因为此类武器对我国构成真正威胁。今天，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开展这场斗争的意愿是毋庸置疑的，尽管它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资源贫乏。刚果民主共和国经历了数十年战争，战争造成 600 多万人丧生，自然资源遭到肆意掠夺。但是，我国却是在裁军领域取得这样的成果，并在《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框架内采取不可逆转步骤的少数几个非洲国家之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愿就中非次区域强调指出一点，即《金沙萨公约》的成功执行。该《公约》自 2003 年开始谈判以来历经了从布拉柴维尔到圣多美再到金沙萨的若干阶段，至少花费了总共 7 年的谈判时间，费尽千辛万苦才得以达成。只要每一个《公约》缔约国都为执行已通过的措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就能够取得集体成功。到那一阶段，我们将在确保中非次区域享有更大安全方面取得进展。

我国通过先前提及的那些具体行动，承担并将继续承担自己的责任。我们只想说，在进入军备控制和削减进程的每一个新阶段之前，总是先要改善战略格局(我们每个人都在其中发挥作用)。同样，只有持续努力，以缓解以各不相同、但始终是极为艰难的方式影响中非次区域的严峻的紧张局势，才有可能在不扩散和遏制这些武器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存在和有效运作，因为它对所有国家来说是裁军领域的一个理想的决策论坛。我们还呼吁达成一项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强有力、具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并吁请各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以使它能够在其裁军方案活动中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口译员再给我们几分钟时间，以便中国代表能够发言。

张钧安先生(中国)：谢谢主席，谢谢你的安排，也感谢秘书处的配合。

今年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达成 30 周年，作为处理军控领域人道主义问题的主要法律框架，30 年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地位不断突显，活力不断增强。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履约工作稳步推进，《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缔约国持续增加，《公约》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进行了 3 年辛苦工作。实践证明，《公约》在解决地雷等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进程，重视并支持《公约》各项工作。从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中方积极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在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安全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增进各国军事互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今年 4 月，中国批准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并于 6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议定书》将于今年 12 月 10 日正式对中国生效。至此，中国成为《公约》及其全部五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将继续忠实履行《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义务，致力于加强公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自 1998 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援助扫雷装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近 40 个亚非拉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今年，中国分别向斯里兰卡、苏丹和阿富汗等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援助。中国还向秘鲁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提供了地雷受害者援助，为帮助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尽绵薄之力。中国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清除雷患这一全人类的共同目标。

中国高度重视集束弹药问题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公约》政府专家工作组谈判达成一项平衡照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求的议定书。中方积极评价专家组今年的工作，赞赏专家组主席菲律宾为推动谈判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最新一稿的主席案文反映了谈判 3 年来的一些共识，较平衡地处理了军事安全需要与人道主义关切。中方同意明

年专家组以此为基础继续谈判，呼吁各方本着务实合作的精神，努力弥合分歧，扩大共识，推动专家组早日就解决集束弹药问题取得积极成果。

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引发地区动荡和严重人道主义问题，中国充分理解上述关切，一贯高度重视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积极支持和参与相关国际努力。中国认为，全面有效地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等现有国际文书是推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愿与各国加强沟通与合作，为早日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危害继续努力。

今年 6 月，第四届联合国轻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成功举行。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成果文件》，体现了国际社会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跨境贸易、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等重要议题上的共识。中方认为，经济贫困和社会动荡是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滋生的首要原因，中方主张对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有关国家发展经济，消除饥饿、贫困和社会不公，实现和平与社会稳定，为从根本上解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创造条件。

中国对军品出口一贯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依据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有效管理。中国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地区局势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等问题，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国际贸易行为，防止武器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

中国以建设性姿态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大会首次筹委会相关工作。中方认为，武器贸易问题复杂、敏感，国际社会应该坚持协商一致原则，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就该问题进行公开、透明的讨论，以满足各国政治、安全 and 经济等方面的合理需求。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为妥善解决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作出贡献。

中国重视军事透明问题，致力于增进与世界各国的军事互信。从 2007 年起，中国参加了联合国军

费透明制度，并恢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国支持并将积极参与联合国军费透明政府专家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今天我们设法听取了关于常规武器问题发言名单上不到三

分之二发言者的发言。因此，我们将在明天上午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然后审议关于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议题。敬请各代表团考虑作简略发言，在会议室则散发发言稿全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